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新华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98,719,77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597,970,649 股增加至 1,896,690,420 股。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 年 4 月 2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中，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按照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即到 2016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为维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稳定，新华联控股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将不减持的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并在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新华联自非公开发行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后，新华联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9,743,954 股；
- 2、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
- 3、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34,081,595	59,743,954	59,743,954	3.15%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9,753,704	3.15	-59,743,954	9,75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36,936,716	96.85	59,743,954	1,896,680,670	100
三、总股本	1,896,690,420	100	-	1,896,690,42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新华联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华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阳

徐思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